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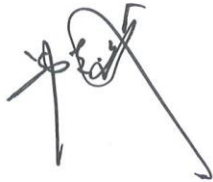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
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该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